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依「船員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施行以來，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基本調漲之工資，歷經一次修訂。本次修正係再次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基本調漲之工資，由每月新臺幣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調漲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並以漲幅三·四七% 調整各職務之薪資標準，經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商同意，為保障船員權益，配合修訂，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勞動二字第0九九0一三一五六五號令公告修正基本工資由原每月新臺幣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調漲為每月新臺幣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漲幅為三點四七%，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查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船員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作標準所定之工資，復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商同意，船員最低月薪資表（附表）比照上述漲幅調整之。</p> <p>二、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調漲生效日期為一百年一月一日，明訂上開修正後中華民國籍船員最低月薪資表施行日期須同步配合，爰增訂但書。</p>

(修正後)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 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 長	<u>73,036</u>	<u>53,656</u>	<u>43,032</u>	<u>32,878</u>	<u>22,957</u>
輪 機 長	<u>68,975</u>	<u>49,594</u>	<u>41,782</u>	<u>31,628</u>	<u>21,785</u>
大副、大管輪、經理	<u>48,664</u>	<u>37,409</u>	<u>28,503</u>	<u>27,253</u>	
船副、管輪、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u>34,917</u>	<u>26,472</u>	<u>22,253</u>	<u>22,253</u>	<u>20,691</u>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 長、銅匠、泵匠、機匠長、 副機匠長、電匠、冷氣匠、 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 員領班	<u>26,871</u>	<u>21,317</u>	<u>21,003</u>	<u>20,379</u>	<u>19,286</u>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 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u>24,918</u>	<u>19,363</u>	<u>19,128</u>	<u>18,505</u>	<u>17,880</u>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 匠、二廚、廚工、服務 員、洗衣工、事務員	<u>20,543</u>	<u>18,512</u>	<u>17,880</u>	<u>17,880</u>	<u>17,880</u>

備註：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修正前)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 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 長	70,587	51,857	41,589	31,775	22,187
輪 機 長	66,662	47,931	40,381	30,567	21,054
大副、大管輪、經理	47,032	36,154	27,547	26,339	
船副、管輪、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33,746	25,584	21,507	21,507	19,997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 長、銅匠、泵匠、機匠長、 副機匠長、電匠、冷氣匠、 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 員領班	25,970	20,602	20,299	19,696	18,639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 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24,082	18,714	18,487	17,884	17,280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 匠、二廚、廚工、服務 員、洗衣工、事務員	19,854	17,891	17,280	17,280	17,280

備註：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